

台中市玉山高中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範持續營運計畫 111.04.14

壹、計畫目的：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引發 COVID-19 之疫情逐漸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之相關法令及措施，特修訂定「台中市玉山高中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範持續營運計畫」。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修定此計畫。

貳、計畫依據：

1. 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2. 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3. 依台中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27512 號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 COVID-19 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組織與分工

台中市玉山高中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範防疫專責小組名冊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組長)	校長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副召集人(防疫長)	學務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執行秘書	體衛組長	督導並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媒體發言人	人事主任	襄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相關作為對外媒體發言人。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進修部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組員	會計主任	負責籌措學校重大疫情所需物資相關經費。
管制組	組長	生輔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維持並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重大疫情狀況。 2.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學生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進修部組長	
	組員	體衛組長	1. 協助執行學校疫情大流行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相關通報事宜。 2. 負責執行與籌備各項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掌控作業，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進修部行政協作人員	
組員	護理師	1. 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部事宜。 2. 協助負責執行疫情名冊、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通報作業。 3. 統籌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組員	全體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課後校外補習或工讀環境。	
防疫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部事宜。 2.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作業。
	副組長	庶務組長	1. 襄助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部事宜。 2. 襄助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梯等)之消毒作業。
	組員	總務處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防疫工作事宜。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1. 襄助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2. 依國教署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3. 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 4. 處理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線上補課方式、線上教學等事宜。
		進修部教務組長	
	組員	教務處全體人員	1. 支援本組教學與課務工作事宜。 2. 襄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相關教學設備支援事宜。
進修部全體人員			
實習組	組長	實習組長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及建教合作課程等事宜。襄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等相關事宜。
	組員	實習組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實習課務相關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相關輔導支援之全部事宜。
	組員	輔導教師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之心理健康。

二、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1. 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及 COVID-19 防治衛教。
2. 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3. 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4. 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使空氣流通，使用冷氣空調時需打開部分門窗，保持空氣流通，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 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6.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7. 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8. 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9. 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 疫情防護措施

1.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紀錄之或到校後立即量測體溫，以供學校參考。
2.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立即測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C，帶至隔離區(中庭小木屋)隔離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3. 增設校園防護站：

(1) 校門防護站：

- a. 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國教署要求進入校園者須配戴口罩及實聯制登記。
- b. 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郵務員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

(2) 班級防護站：

- a. 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b. 各班副班長於每日下午 16:00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紀錄表(同學先行於家中完成體溫量測或到班後於教室內量測，體溫異常者到校後須至健康中心再重新量測)。
- c. 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 d. 若學生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及導師，該生並立即至(中庭小木屋)報到。
- e.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領取漂白水或次氯酸水消毒教室內門把及課桌椅等易觸碰的地方。
- f.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 COVID-19 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 a.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b. 體溫監測除了健康中心總站外，增設學務處分站，請全校教職員工每日上午 09:00 與下午 14:00 前必須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登錄。

- c. 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請自行就醫。
 - d. 各處室、各科可至體衛組領取次氯酸水消毒辦公場所。
 - e.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 COVID-19 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及人事室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4. 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5.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6. 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7. 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 (1) 學校如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依照當時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發布之停班停課標準執行。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行政策進作為

1. 成立校園防疫工作小組。
2. 建立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3. 訂定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4.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5.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6.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7.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8.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9.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10.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1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1. 依據國教署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2.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离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國教署及校安中心。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五)疫情通報流程：

1. 依照上級機關及疾管署規定隨時更新。
2. 有關校園 COVID-19 疫情通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人事室負責通報國教署人事單位。

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遇突發狀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ECC)公布之最新指引予以滾動式修正。

陸、本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